

高雄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勞健保問題

Q&A

勞保篇

一、 雇主〈投保單位〉應於何時辦理所屬員工之加保與退保？手續如何？

勞工保險係採申報制度，雇主應於所屬勞工到、離職當日填具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送交本局辦理加、退保手續。加保保險效力的開始，是從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本局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退保保險效力則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本局或郵寄之當日 24 時停止。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二、 投保單位所送加保退保申報表如有疏誤者、如何補正？

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如（1）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2）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疏誤者。（3）漏填投保薪資者。應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發生效力。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勞工因此所受的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

三、 助理到、離職日適逢國定例假日、週休 2 日、颱風放假等，應如何辦理加退保？

投保單位於週休二日、國定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或適逢颱風過境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日之次日申報加、退保，如提具到職、離職相關證明，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自到職、離職之當日起算。

四、 助理已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如再從事工作可否再參

加保險？

被保險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請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如再從事工作，得由其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申報加保時請填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送本局辦理加保。

五、年逾 60 歲員工，可否加保？

勞工第一次加入勞工保險依規定不得超過 65 歲，但 65 歲前曾加入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如離職退保未領取老年給付，於滿 65 歲後再從事工作，得由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六、雇主可否參加勞保？

可，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此為自願加保性質，得依雇主個人意願參加。

七、加保當月份天數如果是 31 日，其保險費與 30 日之月份有何差異？

保險費自加保當日起計至退保是日止，連續加保者，不論大小月份皆以 30 日計算保險費，如 2 月僅有 28 日或 1、3 月為 31 日，概以 30 日計算。

九、被保險人申請老年給付時是否要同時提出退保表？

是。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十、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需更正時，應如何辦理更正手續？

請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外籍員工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送本局憑辦。

十一、被保險人之薪資如有增減，投保薪資是否應申報調整？

員工薪資如有異動調整時，投保單位應填具「3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送勞保局，並檢附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例111年12月有薪資異動即檢附10-12月之薪資證明〉。

十二、投保單位自行扣收之保險費，若與勞保局之保險費繳款單所列金額不符，如何處理？

保險費之計算，當月份申報加保、退保者，按實際加保天數計算。至調整投保薪資者，則自投保薪資調整表送勞保局之次月一日生效並計算。投保單位如依上述原則扣收保險費，應與勞保局計算之金額相同。如有出入請先核對當月保險費繳款單所列「本會有異動被保險人計算清單」是否有誤，再向勞保局查明處理，經查明有錯誤者，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調整更正。

〈以上資料依據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Q&A 截取部份內容編印〉
各投保單位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勞保局高雄市辦事處 07-7275115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1樓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樓)

櫃檯服務時間 08:30-17:30

勞保局高雄第二辦事處 07-7462500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6號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地址：台北市10013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網址：www.bli.gov.tw

健保篇

一、公費助理屬第幾類保險對象？

公費助理屬於健保條例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被保險人〔第一目：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第二目：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雇者。第三目：前二項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二、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同時投保時，請分別各填一列；投保者是眷屬時，亦需填寫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三、眷屬稱謂代號請依下列規定填寫：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p
稱謂	配偶	父母	子女	祖父	孫子	外祖	外孫	曾祖父	外曾祖	受監
				母	女	父母	子女	母	父母	護人
跨親等投保，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書。										

四、「合於健保投保條件」之「原因」欄請詳列，如到職、任職、復職、入會、新生嬰兒、結婚、收養、改變身分投保、更換所依附之被保險人、入境及跨親等（眷屬稱謂欄代號 4-p 者）等。

五、年滿二十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以眷屬身分投保時請依所列英文符號加註於「合於健保投保條件」之「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欄內：

符號	原因
S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P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H	罹患符合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G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

- 六、同時具有兩種以上工作者，應以何種身分參加健保？
 如同時具有專任工作與兼職工作者，應以專任職務之工作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全民健保，主要工作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間長短相同時，以收入多寡認定。
-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效力自合於投保條件之當日零時起生效。
- 九、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高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級為高者，仍應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實際級數申報。
- 十、那些對象應辦理退保？
 有下列下情形之一者，不屬於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該退保：
 〔一〕 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在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 失蹤滿 6 個月者。
 〔三〕 居留期滿等喪失前條所定資格者。
 〔四〕 死亡。
- 十一、保費計收原則：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

定：「被保險人投保當月應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納保險費。」之基本精神，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以及健保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等相關計費原則說明如下：

- 〈一〉 保險對象同月僅一單位有投保(轉入)紀錄，無退保(轉出)紀錄，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 〈二〉 保險對象全月在保，當月最末日轉出，由健保署核定為次月 1 日生效，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 〈三〉 保險對象同月僅一單位非於當月最末日有轉出紀錄，不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保險對象轉出後，應改以其他適法身分投保，並請注意投(退)保日期之銜接，以該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 〈四〉 保險對象同一月份中有多次投保、轉出紀錄者，以當月最末日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保險對象全月保險費。惟當月辦理退保者(死亡、除籍、失蹤滿 6 個月等)，當月不計收保險費。
- 〈五〉 超過三口眷屬依附於同一被保險人時，以三口眷屬計算全月保險費。

〈以上資料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截取部份內容編印，網址：www.nhi.gov.tw〉

各投保單位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電話：07-2315151

地址：高雄市 80147 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